

卡齐·努鲁尔·胡达  
言晓义译

卡齐·努鲁尔·胡达 (Kazi A. S. M. Nurul Huda) 是达卡大学 (University of Dhaka) 哲学副教授, 同时担任里士满大学杰普森领导力研究学院的祖扎娜·西莫尼奥娃·奇梅利科娃 (Zuzana Simoniova Cmelikova) 国际访问学者

言晓义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 曾获台湾梁实秋文学翻译奖

中国民主季刊

第4卷 第2期  
2026年04月  
CC-BY-NC-ND

自由, 免费转载分发, 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 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 这是新孟加拉 国的开端吗?

**编按：**2026年2月12日，孟加拉国举行了议会大选。这是自2024年8月谢赫·哈西娜（Sheikh Hasina）被民众抗议推翻后的首次选举。选民不仅选举了新的议会，还批准了范围广泛的宪法改革。宪法改革将会如何落实？是否能建立持久的民主制度？这正是卡齐·努鲁尔·胡达这篇文章所要讨论的。原文为美国《民主季刊》（Journal of Democracy）网络文章，发表于2026年2月（<https://www.journalofdemocracy.org/online-exclusive/is-this-the-beginning-of-a-new-bangladesh/>）。

2月12日，孟加拉人在一片节日般的气氛中前往投票站投票，这是自2024年8月总理谢赫·哈西娜（Sheikh Hasina）被戏剧性罢黜以来，孟加拉国举行的首次选举。选民不仅是在选择他们的议会，同时也在决定是否批准一项范围广泛的宪法改革。

孟加拉民族主义党（Bangladesh Nationalist Party, BNP）是该国两大主要政党之一，而另一主要大党——哈西娜所属的孟加拉人民联盟（Bangladesh Awami League）——被禁止参加此次选举。BNP于是成为这次选举的最大赢家，获得略低于50%的选票，并在350席的议会中赢得300个直接选举席位中的209席（其余50个非直选席位按比例分配给妇女代表）。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会党（Bangladesh Jamaat-e-Islami）获得31.8%的选票和68个席位；其选举盟友国家公民党（National Citizen Party, NCP）——这一新政党是在2024年孟加拉国大规模起义之后出现的政治力量——获得3%的选票和6个席位；这两个小党遂成为议会反

对党。此次选举的投票率达到 60.4%。

与此同时，宪法改革公投以 68.6% 的有效选票支持率明确通过。上述三个政党似乎都在总体上支持宪法改革。选举后的一些最初姿态——包括民族主义党主席、现任总理塔里克·拉赫曼（Tarique Rahman）拜访伊斯兰大会党领导人沙菲库尔·拉赫曼（Shafiqur Rahman）和国家公民党领导人纳希德·伊斯兰（Nahid Islam）的住所——表明各方愿意在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继续维持关于改革的对话。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接近十分之一的选票被判定为无效票。与其他国家同类情况比较，这是一个异常高的比例，远远高于成熟选举制度中的废票率。例如在爱尔兰，全国选举中的废票率通常仅在 1% 左右。即使考虑到部分选民可能对公投程序不熟悉，仍然不能排除其中一些选票是以无效票形式表达不满或抗议。

这一异常情况也反映出意愿表达框架遭到压缩：由于宪法改革以“打包式”（bundled）批准的方式进行，选民被要求通过一揽子打包的选择来批准数十项制度改革，从而限制了区分不同具体改革项目表达支持或反对的机会。当制度设计排除了具体表达同意的可能时，异议并不会因此消失，而是会转移到仍然可用的表达空间——包括投下无效票。因此，这次公投在法律授权上或许经得起挑战，但其所表达的民意结构，却比最终总票数所呈现出来的，还要更加碎片化。

## 未获充分包容的授权

如果说这一授权在法律上看起来相当有力，那么其授权范围仍须放在其产生的政治场域中来理解。孟加拉人民联盟在 2008 年孟加拉议会选举中曾获得 48% 的选票。这场选举被广泛视为是民主危机爆发前最后一次有民意基础的全国性投票，直至危机最终在（2024 年）7 月群众起义中达到高潮。该党在随后的（2009-2024 年）执政时期及期间备受争议的角色，显著侵蚀了其公众支持度。2025 年 9 月进行的全国性民意调查显示，人民联盟的支持率大约为 19%。这一数字较反抗运动后最低点有所回升，但仍远低于其选举高峰时期的水平。

因此，该党被排除在 2026 年选举进程之外，这并不代表占主导地位的多数派发生更替，而是在制度层面上，缺失了一个历史上有过重要地位、但其选民基础已然萎缩的群体。在被排除之后，人民联盟领导层以“没有船，就不投票”（No boat, no vote）为口号呼吁抵制选举——“船”正是该党的选举象征。这一决定很可能影响了其支持者群体的政治参与方式。如果该党没有发布正式的抵制指令，或者是采取一种更为模糊的立场，那么其支持者可能会有更大比例参加公投。根据这种反事实（counterfactual）假设的投票分布，即使一揽子改革方案最终仍然获胜，“赞成”与“反对”之间的差距也可能明显缩小。这样一来，反对者就会说宪法授权的同意基础相对薄弱。这一授权在程序上可能仍然会通过，但不会赢得这么干脆。

与此同时，民族党（Jatiyo Party, JaPa）——人民联盟执政时期的长期政治盟友——在议会选举中获得不到 1% 的选票，且未能赢得任何席位。民族党曾积极反对这次公投。因此，该党未能把反对改革的动员转化为议会代表席位，这可能既反映出选民对人民联盟不满，也表

明选民否定民族党所提出的反公投立场。

## 管理改革授权

如果说公投为改革提供了授权，那么议会选举则决定了由谁来实施改革。规定实施《七月国家宪章》(July National Charter)的法令，设立了一个宪法改革委员会 (Constitutional Reform Council)，这个委员会由新当选的议会议员组成，其任务是把公投批准的内容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制度设计。因此，委员会成员将同时承担两种角色——既是立法者，又是宪法起草者。也就是说，同一个立法机关既要管理党争，同时又要在 180 个工作日窗口期内起草宪法修正案，而该委员会总共只有 270 天的机构存续期。因此，宪法授权与立法执行仍然共置于一个以改革为导向的议会场域之中，尽管行政部门和反对派保留了各自不同的解释偏好。

即便在这一共同的制度授权之下，早期的程序性摩擦也已开始显现。本周新议会与宪法改革委员会宣誓就职时，孟加拉民族主义党 (BNP) 的当选议员仅宣誓就任议会职务，但拒绝为宪法改革委员会宣誓，理由是宪法程序规定的顺序存在问题。来自 BNP 盟友的三名议员以及几名独立议员也随之效仿此举。

这一举动最初引发了伊斯兰大会党和国家公民党及其盟友的强烈反应。他们的当选代表表示，如果 BNP 继续拒绝宣誓就职宪法改革委员会，他们将抵制议会宣誓程序。然而，反对派代表随后仍然以议员和委员会成员的双重身份完成了就职宣誓。这一事件说明，改革的实

施本身可能会成为法律解释与政治谈判的场域，而非纯粹技术性的立法活动。

从实质内容上看，这三个政党仍然存在一些重要的共识领域。三者都支持一系列核心结构性改革，目标包括：恢复选举公信力、重新调整行政权力，以及加强司法监督。同时，各方也普遍支持建立制度化保障机制，防止再次出现一党制的选举主导权——这种担忧很大程度上源于过去 15 年里，谢赫·哈西娜及孟加拉人民联盟执政的历史教训。

然而，尽管各方在改革意图上存在共识，他们在制度设计方面却存在分歧。一个潜在争议点是上议院席位分配方案。虽然《七月国家宪章》的基准模型把席位分配与全国得票率挂钩，但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一些替代方案在政治上仍有重要意义，例如按照各党在下议院席位比例而不是全国总得票比例来分配席位。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一组紧张关系：一方面是公投所认可的制度设计，另一方面是基于选举授权的重新解释。

这种格局产生了（姑且称为）“不对称合法性”（asymmetric legitimacy）。虽然得到有力的宪法授权，但议会内部的反对声音却远小于公投中反对票所代表的规模，即使改革阵营内部在制度设计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相当规模的少数派选民在公投中否决了改革，而抵制投票的政治动态也可能扩大了未表达出来的反对力量。由于主要的政治反对力量没有进入立法机构，围绕宪法问题的争论可能会转移到议会之外，转向公民社会、司法论坛或未来的选举动员。

目前，由于议会权威主要掌握在拥有绝对多数议席的 BNP 手中，改革的实施既可能会沿着《七月国家宪章》既定的制度设计推进，也可能通过宪章本身所允许的修订路径进行调整。这两种获得了授权的解释路径之间的互动，很可能会成为宪法协商的核心舞台。例如，围绕宪法改革委员会自身制度权威问题的分歧可能会加深。有关其法律基础以及宣誓程序的问题，可能继续引发不同的解释性争论。虽然这些争议将在改革制度框架内部展开，但它们仍可能影响宪法修正进程的节奏与合法性。这种类型的争论并不意味着对改革本身的否定，而是反映了人们对如何落实改革授权存在着不同理解。

## 从授权到议会的落实

孟加拉国的政治转型如今正从授权阶段进入执行阶段。随着公投通过、议员就位，改革进程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在紧迫的时间表之下，制度设计必须被转化为宪法文本。

宪法改革委员会将成为这一转化过程的核心舞台。宪法修正案条款草案将经过委员会审议、跨党派协商以及分阶段的议会复议，随后整合为正式的宪法修正提案。

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BNP）在议会中的优势地位，使其拥有决定性的议程设置能力，但委员会的双重构成，也确保孟加拉伊斯兰大会党和国家公民党在制度上仍然嵌入修宪谈判之中。这样的制度架构使得单方面重新设计制度的可能性不大，即便 BNP 拥有议会中的绝对多数。

围绕委员会宣誓就职的早期程序性发展，已经显示出改革实施可能如何展开。关于宪法程序顺序、宣誓程序以及委员会法律基础的问题，在任何实质性改革起草开始之前就已经出现。不过，这一事件也表明制度本身具有一定的弹性：最初的抵制并没有升级为制度性破裂，而是在程序渠道之内得到解决。这一模式表明，未来的分歧——无论是关于修宪顺序、起草权限还是批准程序——都更有可能在制度性框架内通过谈判解决，而不是通过系统性阻挠的方式表达。

随着具体改革条款从谈判达成的原则转化为立法文本，分歧更可能集中在制度设计和权力分配问题上。例如：拟议中的上议院权力、宪法修正案的实施顺序，以及立法效率与监督之间的平衡问题，都将考验跨党派改革的弹性。这种有结构但有限度的争论更可能塑造改革的轨迹，而不是使其脱轨。宪法改革委员会提出的首批修正案法案，很可能将成为检验各方共识在制度设计谈判中能走多远的第一次考验。

孟加拉人民联盟的缺席则带来了另一种不确定性。该党的缺席减少了议会内部制度化的反对声音，却扩大了体制外的争议规模。因此，围绕宪法问题的反对活动可能转移到公民社会动员、针对改革程序的法律挑战，以及未来围绕某些具体宪法条款合法性的选举活动之中，而不是针对政治转型本身。这样的反对是否会造成社会不稳定，将取决于改革成果在实施和公共理解上的包容程度。

## 近期前景

因此，未来的道路虽不会毫无摩擦，但也不太可能发生爆炸性的冲突。

孟加拉国的改革进程很可能通过制度内谈判展开，而不是通过你死我活的宪政危机。立法竞争与宪制重建将在同一个议会舞台中同时推进，把冲突与合作压缩在同一套治理结构之内。

公投提供了授权，选举提供了执行者。接下来的发展将决定建构的持久性。如果改革行动者能够把结构层面的趋同转化为可信的制度设计，同时通过程序性包容来处理异议，那么孟加拉国的民主重建可能会比许多后威权转型得到更快巩固。否则，法律授权与政治认同之间的裂痕将在缩小之前，进一步扩大。

政权机构现在已经被赋予权力。其最终走向，将取决于那些受托进行制度重建的人如何掌管他们共同接手的授权——不仅体现在宪法文本之中，也体现在通过这些文本获得民主合法性的实际制度实践之中。



黄奕信画作